

《苏州市巡游出租车车辆技术条件（试行）》 制定对照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管理，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适应苏州市交通发展需要，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出租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苏州市巡游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件。</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适应广州市城市环保和交通发展需要，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巡游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市巡游车车辆的新增、更新、营运管理等技术要求，适用本条件。</p>		<p>《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州市巡游车车辆的新增、更新、营运管理的不要求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在本市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具体组织实施本条件。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组织实施本条件。</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四条 凡新增或更新的巡游车车辆，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出厂新车；</p> <p>（二）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p> <p>（三）车辆应为新能源汽车，车辆轴距应不小于 2650mm，行李厢容积不小于 400L；车辆为纯电动车的，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Km（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p> <p>（四）车辆外观应符合苏州市地方标准《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DB3205/T 1139—2024）；</p> <p>（五）配备嵌入式安装的车载智能终端、智能顶灯、电子计程计价器等车载设备。</p>	<p>《苏州市客运出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出租汽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p> <p>（一）车辆技术性能二级以上；</p> <p>（二）车辆整洁、外观完好、配件齐全，无脱漆、凹瘪现象，使用符合要求的白座套，空调设施完好；</p> <p>（三）车身明显部位标设经营者名称及投诉电话，张贴标价牌；</p> <p>（四）统一车身颜色、统一固定式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p> <p>（五）在指定位置安装合格的附打印装置的计价器；</p> <p>（六）车身广告应当符合行车安全和车容车貌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位置设置，并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七）符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凡新增、更新的巡游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p> <p>（二）7座及以下乘用车；</p> <p>（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小客车；</p> <p>（四）车身宽度不小于 1700 毫米，车身高度不小于 1420 毫米。属三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 4600 毫米，或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属两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 4300 毫米，或轴距不小于 2550 毫米。</p> <p>（五）车辆配置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要求，具备司机人脸识别、向乘客提供电子发票功能的车载终端，并将相关信息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p> <p>（六）设置符合广州市出租汽车智能顶灯技术要求，具备车辆防伪功能的车载顶灯，顶灯控</p>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制线应按技术要求接入车载终端;</p> <p>(七) 无障碍巡游车的车辆技术标准, 根据无障碍巡游车运力指标投放计划,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无障碍巡游车运力指标投放时明确;</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杭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一、申请用于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 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 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二) 须为出厂新车,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要求。(三) 轴距应当不小于 2700 毫米, 行李箱容积不小于 400 升。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 公里(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四) 应当由汽车生产厂家或其指定的汽车经销商集成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和服务评价等功能的智能终端, 配备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智能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等运营状态的标志, 喷涂规定的车身颜色和标识。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应当符合本文件附件的规定。</p>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第五条 行李厢整洁，照明有效，开启装置完好，行李厢内可供乘客放置行李物品的空间不少于行李厢的三分之二。</p>	<p>《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GB/T 22485-2013） 6.运输车辆：6.3.10 行李厢整洁，照明有效，开启装置完好，行李厢内可供乘客放置行李物品的空间不少于行李厢的三分之二。</p>	
<p>第六条 第四条第（五）款所述设备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支持接入省级和市级出租车服务管理平台； （二）车载设备功能和数据元字段应符合苏州市地方标准《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DB3205/T 1139—2024）。</p>	<p>《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六条 巡游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四）车内配置不少于1套录音设备和3路录像设备，录像范围应至少覆盖主、副驾驶位，后排座位及行李厢内区域；录音、录像设备安装不得影响驾驶及乘车安全；录音、录像数据须同步，且在本地存储的容量可满足录像存储不少于10天，并实时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实现远程查阅、导出；使用录音、录像数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保护驾驶员和乘客的个人隐私；</p>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第七条 巡游车车载设备应经检测合格方可投运，并每年检测一次，确保各项功能符合要求。</p>	<p>《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及营运车辆每年审验一次。经年审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电子货币刷卡设备等符合先进技术要求的监控、管理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其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应当修复后再营运。</p> <p>第三十五条 乘客投诉计价器失准，须交付校验押金，当即封存计价器及其附设装置，并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校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p>第八条 巡游车车辆应张贴具有城市名称或企业名称的门贴、运价标贴，以及包含公益广告、行业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监督电话、企业服务热线、失物查找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信息的标识、标贴。</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p> <p>（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p> <p>（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p> <p>（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p> <p>（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p>	<p>《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巡游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标价签”张贴于车辆后门两侧玻璃处，保持美观、对称；</p> <p>（二）“乘客告示签”张贴于车内明显位置；</p> <p>（三）“暂停服务”、“交接班告知”等标志牌使用时夹盖在计价器或者其他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服务标志上并朝车辆前方示意；</p> <p>（四）车内配置不少于1套录音设备和3路录像设备，录像范围应至少覆盖主、副驾驶位，后排座位及行李厢内区域；录音、录像设备安装不得影响驾驶及乘车安全；录音、录像数据须同步，且在本地存储的容量可满足录像存储不少于</p>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10 天，并实时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实现远程查阅、导出；使用录音、录像数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保护驾驶员和乘客的个人隐私；</p> <p>（五）防劫设施的安 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六）车内仪表、配套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须完整，并保持性能良好；</p> <p>（七）空调系统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自动温控设施完好，并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p> <p>（八）车辆行李厢安装有驾驶员内控开启装置，开启时有灯光照明。</p> <p>（九）顶灯规格为 1116 毫米×581 毫米×282 毫米（依次为长、宽、高最大值，误差值±5 毫米），内置控制电路、LED 灯具，按照统一接口要求，通过有线方式与车载终端连接，接受车载终端信号控制，顶灯灯光根据控制信号进行相应变化，具有展现车辆状态、防伪稽查、广告展示等功能。</p> <p>（十）车内配置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p>
<p>第九条 车辆退出运营时，应拆除巡游车配备的车载设施设备并清除营运标识、标贴。</p>		<p>《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 条：车辆退出运营时，巡游车企业应当拆除服务设</p>

条文	制定依据	制定参考
		<p>施，并将计价器或者其他计程与计价设备交设备厂商回收；除车辆报废及遭盗抢等情况外，巡游车企业应当清除巡游车颜色，变更后的车身颜色需明显区别于广州市现有巡游车车身颜色。</p>
<p>第十条 本条件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试行 X 年，有效期至 202X 年 X 月 X 日。</p>		